



华青环保

NEEQ: 873942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常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显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显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九条的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为保护商业秘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在披露时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采用客户 A、客户 B、供应商 A、供应商 B 等匿名代称处理。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上市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青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青有限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疆政通、政通人和	指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冠成	指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同森宁	指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大同巨元	指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同能源基金、大同农村产投	指	大同市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山西倍增基金	指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暖花开	指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暖阳科技	指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定投资	指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活性炭	指	一种吸附功能很强的功能性炭材料，为公司主要产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Huaq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常国华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常玉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常玉清），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 煤炭加工-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华青环保	证券代码	873942
挂牌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3,419,89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一博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电话	0352-8165678	电子邮箱	hqchenyibo@163.com
传真	0352-8165678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邮政编码	037302
公司网址	http://www.huaqingcapital.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注册资本（元）	173,419,89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号）。2024年1月11日，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定向发行认购1,967,213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71,452,682股变为173,419,895股。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活性炭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煤质活性炭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医药、食品、轻纺、化工、农业、能源等多个行业。作为全国大型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公司在山西省大同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配备业界领先的全产业链生产装备，为实现大规模生产提供了产能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定制多样化的工艺开发优势、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精细化的管理能力、快速的交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性能，客户遍布于我国的长三角、珠三角、北京、山西、内蒙等地，产品远销海内外地区，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颗粒活性炭、精制活性炭和粉状活性炭三大产品系统，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样，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活性炭产品。根据产品用途分类主要包括自来水公司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自来水厂应急投加粉状活性炭、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专用粉状活性炭、酸洗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等。

2.客户类型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以下几类：水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及国内外贸易客户等。2024 年，公司国内客户收入 175,254,980.79 元，占营业收入的 83.10%，国外客户收入 33,376,572.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5.83%；国内客户主要为水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及医药行业等；2024 年，我公司在多个招标项目中投标并中标，例如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国外涉及日本、韩国、阿联酋、美国、欧盟、中东等许多国家和地区。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市场维护及新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回访、参与招投标以及客户口碑推荐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促成合作。对于大型项目或重要客户，公司会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商务洽谈，以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环保、水处理、生物发酵等行业展会，展示公司的活性炭及相关环保产品，吸引潜在客户，与国内外客户建立联系，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过前期试用、产品优化阶段后，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后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方案，生产部根据产品交付工期组织生产，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销售部提供产品使用指导及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自来水净化及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并拓展到液相吸附中的污水处理、食品、药品、可降解材料等领域。公司立足华北，布局华东、华中，辐射全国，并有部分产品出口国外。

4.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该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煤矿，上游价格的波动影响到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下游客户为市政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食品企业及可降解材料企业等领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活性炭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为客户制造定制化程度高的活性炭产品并直接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同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保证销售收入增长和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变化。

5.核心竞争力

公司共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2024 年公司新取得 4 项专利，子公司政通人和通过转让取得 10 项专利，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活化炉节能装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等，有效解决了国内活性炭生产无法实现余热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的问题，为企业在节能与环保技术方面建立了优势。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共 15,885,793.93 元，占营业收入的 7.53%。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0 年 11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依据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 11 月，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 号），公司顺利通过复核，有效期更新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由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授予“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依据应为《关于

	公布 2020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晋企发[2020]70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应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887,053.11	241,381,884.28	-12.63%
毛利率%	19.38%	19.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390.97	10,691,733.19	-11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5,264.06	9,636,684.37	-13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3%	3.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4%	2.73%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6	-11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2,370,178.92	502,163,917.93	10.00%
负债总计	190,064,821.80	144,299,169.49	3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305,357.12	357,864,748.44	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2.09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2%	26.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1%	28.74%	-
流动比率	2.51	2.30	-
利息保障倍数	0.49	3.1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654.45	32,634,935.14	-6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2.04	-
存货周转率	1.79	2.4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00%	0.0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3%	16.5%	-
净利润增长率%	-114.59%	-23.7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159,579.41	7.09%	26,733,481.65	5.32%	46.48%
应收票据	2,732,001.44	0.49%	1,398,019.45	0.28%	95.42%
应收账款	114,961,335.14	20.81%	123,783,793.32	24.65%	-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00,773.33	1.59%	-
应收款项融资	-	-	303,000.00	0.06%	-
预付款项	12,779,593.31	2.31%	21,918,413.14	4.36%	-41.69%
其他应收款	3,070,200.49	0.56%	6,419,538.31	1.28%	-52.17%
存货	144,776,463.13	26.21%	90,223,308.32	17.97%	60.46%
其他流动资产	30,113.97	0.01%	1,042,014.54	0.21%	-97.11%
固定资产	205,231,879.91	37.15%	178,094,643.96	35.47%	15.24%
在建工程	6,077,617.30	1.10%	22,062,705.26	4.39%	-72.45%
使用权资产	2,537,236.06	0.46%	3,298,426.66	0.66%	-23.08%
无形资产	7,817,278.45	1.42%	8,266,692.67	1.65%	-5.44%
商誉	4,447,385.96	0.81%	4,447,385.96	0.8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35,750.84	0.89%	3,090,490.10	0.62%	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3,743.51	0.69%	3,081,231.26	0.61%	23.77%
短期借款	44,500,000.00	8.06%	60,800,000.00	12.11%	-26.81%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63,683,946.09	11.53%	24,306,695.32	4.84%	162.00%
合同负债	12,014,084.96	2.18%	27,828,513.79	5.54%	-56.83%
应付职工薪酬	1,767,641.07	0.32%	2,182,386.86	0.43%	-19.00%
应交税费	731,766.78	0.13%	3,635,085.96	0.72%	-79.87%
其他应付款	807,564.38	0.15%	688,962.33	0.14%	1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39.00	0.14%	717,677.67	0.14%	4.37%
其他流动负债	2,314,090.99	0.42%	1,371,863.71	0.27%	68.68%
长期借款	61,400,000.00	11.12%	20,000,000.00	3.98%	207.00%
租赁负债	2,018,944.85	0.37%	2,767,983.85	0.55%	-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43.68	0.01%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存货 2024 年年末余额较 2023 年年末余额增加 5455.32 万元，同比增长 60.46%，主

要是发出商品比上年增加 4502.2 万元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 2024 年年末余额较 2023 年年末余额增加 3937.73 万元，同比增长 162%，主要是外购产品所欠的货款 3284.63 万元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借款 2024 年年末余额较 2023 年年末余额增加 4140 万元，同比增长 207%，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长期银行贷款 4140 万元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0,887,053.11	-	241,381,884.28	-	-12.63%
营业成本	170,334,561.59	80.77%	194,539,583.68	80.59%	-12.44%
毛利率%	19.38%	-	19.41%	-	-
税金及附加	1,689,323.71	0.80%	2,608,684.19	1.08%	-35.24%
销售费用	6,674,553.78	3.16%	5,818,379.49	2.41%	14.71%
管理费用	14,514,520.77	6.88%	10,859,344.32	4.50%	33.66%
研发费用	15,885,793.93	7.53%	11,040,590.19	4.57%	43.89%
财务费用	3,295,007.51	1.56%	4,823,775.30	2.00%	-31.69%
其他收益	2,928,108.12	1.39%	2,714,570.02	1.12%	7.87%
信用减值损失	-2,756,503.59	-1.31%	-1,909,513.29	-0.79%	44.36%
营业利润	-1,636,332.28	-0.78%	13,830,266.03	5.73%	-111.83%
营业外收入	552,231.73	0.26%	550,750.82	0.23%	0.27%
营业外支出	558,219.06	0.26%	3,353,203.41	1.39%	-83.35%
净利润	-1,559,390.97	-0.74%	10,691,733.19	4.43%	-114.5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3.66%，主要系增加设备大修发生的停工损失费用 400.91 万元所致。
- 2、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43.8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726.31 万元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631,553.07	240,947,851.75	-13.41%
其他业务收入	2,255,500.04	434,032.53	419.66%
主营业务成本	168,203,551.09	194,393,017.32	-13.47%

其他业务成本	2,131,010.50	146,566.36	1,353.96%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颗粒活性炭	149,503,243.09	127,487,262.11	14.73%	8.22%	7.63%	3.30%
精制活性炭	27,905,683.34	17,567,574.54	37.05%	-19.84%	-36.63%	81.97%
粉状活性炭	22,510,201.85	16,481,581.58	26.78%	-20.01%	-22.02%	7.55%
活性炭毛料	8,712,424.78	6,667,132.87	23.48%	-78.13%	-75.38%	-26.69%
其他业务收入	2,255,500.04	2,131,010.50	5.52%	419.66%	1,353.96%	-91.6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国内	175,254,980.79	140,614,000.09	19.77%	-21.95%	-22.28%	1.80%
国外	33,376,572.28	27,589,551.00	17.34%	98.10%	102.54%	-9.4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63.16 万元和 24,094.79 万元，涨幅-13.41%。主营收入占比达到 98.93%和 99.8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因国内业务涉及水厂装填业务，到 2024 年年底有发货未验收情况，所以国内业务收入下降 21.98%，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降 13.41%。

2024 年公司销售各类活性炭合计 20,951.96 吨，2023 年则合计销售 23,469.45 吨，同比增加-1,517.49 吨，涨幅为-6.47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F	34,351,812.36	16.29%	否
2	客户 G	18,437,010.62	8.74%	否
3	客户 H	15,588,495.57	7.39%	否
4	客户 I	11,389,380.53	5.40%	否
5	客户 C	8,595,456.81	4.08%	否
合计		88,362,155.89	41.9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58,627,785.28	21.50%	否
2	供应商 C	25,768,046.46	9.45%	否
3	供应商 F	23,412,489.88	8.58%	否
4	供应商 G	13,949,751.70	5.11%	否
5	供应商 H	9,532,330.66	3.49%	否
合计		131,290,403.98	48.1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654.45	32,634,935.14	-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118.33	-21,734,706.43	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9,923.49	-14,772,527.88	282.97%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035.47 万元、3,263.49 万元，同比减少 222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期相比减少了 5825.2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2496.21 万元、-2,173.47 万元，同比减少 32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期增加 3100 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期增加 1898.3；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期增加 1505.57 万元，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20.54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2702.99 万元、-1,477.25 万元，同比增加 418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增加银行贷款 414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5,000,000	3,280,962.11	-16,648,668.79	204,269.82	-745,418.43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深加工及销售	30,000,000	202,263,526.51	85,937,088.68	93,347,804.22	6,318,608.67
新疆华青永旭再生	控股子公司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气体、液体	30,000,000	0	0	0	0

能源有限公司		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出台的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国家对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五免”和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因此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免税政策。未来若新疆地区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将无法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

	利带来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洗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开发出一系列煤质活性炭专用产品，实现了煤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确立了公司在国内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自主研发能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良方面逐渐落后于竞争对手，这对本公司的市场竞能力、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23 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78.38 万元和 11496.13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较好的国有水厂，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 1 年，尤其是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0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0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4月	-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或规范	正在履行中

	20 日			承诺	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23 年 4 月 20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金 占用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三) 调查处罚事项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对新疆政通人和公司出具《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十三师环罚[2024]54 号），新疆政通公司因存在“1#、2#号炭化炉废气经排口（DA001）正常排放的情况下，烟气 CMES 在线监测设备氮氧化物监测故障，且前段配套的脱硝设施擅自停运，未向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报备”的违法行为而被处以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截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新疆政通人和公司完成全面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已及时提交至十三师生态环境局，罚款款项亦已全额缴纳。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908,636	53.02%	16,582,087	107,490,723	61.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49,639	18.40%	14,614,874	46,164,513	26.62%
	董事、监事、高管	170,000	0.10%	0	170,000	0.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544,046	46.98%	-14,614,874	65,929,172	38.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34,046	46.68%	-14,614,874	65,419,172	37.72%
	董事、监事、高管	510,000	0.3%	0	510,000	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71,452,682	-	1,967,213	173,419,89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1 日，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定向发行认购 1,967,213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452,682 股变为 173,419,895 股。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常玉清	67,739,062	0	67,739,062	39.06%	50,804,297	16,934,765	0	0
2	胡英姿	26,094,161	0	26,094,161	15.05%	0	26,094,161	0	0
3	大同森科有限公司	25,500,000	0	25,500,000	14.70%	8,500,000	17,000,000	0	0
4	大同春暖花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30,193	0	15,030,193	8.67%	0	15,030,193	0	0
5	大同巨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263,000	0	14,263,000	8.22%	4,754,334	9,508,666	0	0
6	大同力村农业	5,900,857	0	5,900,857	3.40%	0	5,900,857	0	0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上海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381	0	4,917,381	2.84%	0	4,917,381	0	0
8	大同暖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81,623	0	4,081,623	2.35%	1,360,541	2,721,082	0	0
9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67,213	1,967,213	1.13%	0	1,967,213	0	0
10	康跃福	1,700,000	0	1,700,000	0.98%	0	1,700,000	0	1,697,381
合计		165,226,277	1,967,213	167,193,490	96.41%	65,419,172	101,774,318	0	1,697,38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同森宁为常玉清持股 10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巨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同森宁，常玉清持有 23.96%出资份额，大同森宁持有 5.96%出资份额，常玉清配偶韩美英持有 18.83%出资份额，常玉清哥哥常玉堂持有 23.84%出资份额。

暖阳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同森宁，大同森宁持有 52.11%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 39.06%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大同森宁 100.00%股份从而控制公司 14.70%股份；同时，大同森宁是大同巨元和暖阳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玉清分别通过大同巨元、暖阳科技控制公司 8.22%股份和 2.35%股份。常玉清合计控制公司 64.3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1、与大同农村产投相关的对赌情况

2022 年 9 月，大同农村产投（原大同能源基金）对本公司增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4%，大同能源基金（现大同农村产投）与常玉清等股东及本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对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以及终止情况进行了如下约定：

2.3.1 投资方的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为本第 2.3 条之目的，下称“回购权人”）均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方、常国华（合称“回购义务人”）或上述两方指定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i）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现因公司未上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大同农村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5,900,857 股股份转让给常玉清，相关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与山西倍增基金相关的对赌情况

2022 年 11 月，山西倍增基金对本公司增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7%，山西倍增基金与常玉清等股东及本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存在投资者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2.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简称“回购义务人”）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1.1 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现因公司未上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回购方式待多方确认。

3、顾福芳的对赌情况

2022 年常玉清与顾福芳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该权利的相关情况如下：

第二条回购权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乙方取得回购权，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现因公司未上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顾福芳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657,710 股股份转让给常玉清，相关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4、朱芳莹的对赌情况

2022 年常玉清与朱芳莹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该权利的相关情况如下：

第二条回购权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乙方取得回购权，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现因公司未上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回购方式待多方确认。

5、刘建英的对赌情况

2022 年常玉清与刘建英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该权利的相关情况如下：

第二条回购权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乙方取得回购权，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现因公司未上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回购方式待多方确认。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2月19日	3.0504	1,967,213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5,999,999.65	补充流动资金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4年8月9日	5,999,999.65	6,001,206.14	否	-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5,999,999.65 元，利息收入 1,206.49 元，扣除手续费 97.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1,206.14，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常玉清	董事	男	1964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67,739,062	0	67,739,062	39.0607%
常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9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相欣	董事	男	1970 年 2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680,000	0	680,000	0.3921%
朱雅玲	董事	女	1961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朱博巍	董事	男	1987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陈一博	董事会秘书	男	199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0	0	0	0%
吕中伟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0	0	0	0%
常少华	副总经理	女	1985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0	0	0	0%
程昱婷	财务总监	女	1987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0	0	0	0%
赵俊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张兵	监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刘东	监事	男	1982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常玉清是常国华和常少华的父亲；常少华和常国华是姐弟。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赵俊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刘东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宋国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刘东，男，1982 年 4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5 年-2010 年，就职于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班长；2010 年-2012 年，就职于唐山圣地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2 年-2019 年，在东方希望集团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调度、生产运行经理、生产技术总监；2020 年-2023 年，在河北燕新集团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兼生产技术部长；2024 年至今，在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1	0	6
生产人员	129	70	10	189
销售人员	16	8	2	22
技术人员	24	12	2	34
财务人员	7	1	1	7

行政人员	6	5	0	11
其他人员	30	10	4	36
员工总计	217	107	19	30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5	32
专科	27	43
专科以下	163	228
员工总计	217	30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业绩成果来按月发放工资和报酬。
- 2、培训计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全方位的加强员工的培训，包括生产员工的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议的所有流程均按照相关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的进行。监事会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坚持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清晰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2、资产独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

3、人员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4、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董事会对有关人员采取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1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闫宏江	汪晓斌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4.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176号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青环保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青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青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青环保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青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青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青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青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青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青环保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9,159,579.41	26,733,481.6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8,000,773.3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3	2,732,001.44	1,398,019.45
应收账款	五、4	114,961,335.14	123,783,793.3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	303,000.00
预付款项	五、6	12,779,593.31	21,918,413.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7	3,070,200.49	6,419,538.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8	144,776,463.13	90,223,308.3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0,113.97	1,042,014.54
流动资产合计		317,509,286.89	279,822,34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205,231,879.91	178,094,643.96
在建工程	五、11	6,077,617.30	22,062,70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2	2,537,236.06	3,298,426.66
无形资产	五、13	7,817,278.45	8,266,692.6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五、14	4,447,385.96	4,447,385.9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4,935,750.84	3,090,4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813,743.51	3,081,23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60,892.03	222,341,575.87
资产总计		552,370,178.92	502,163,91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4,500,000.00	60,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8	63,683,946.09	24,306,695.3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9	12,014,084.96	27,828,51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767,641.07	2,182,386.86
应交税费	五、21	731,766.78	3,635,085.96
其他应付款	五、22	807,564.38	688,962.3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49,039.00	717,677.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314,090.99	1,371,863.71
流动负债合计		126,568,133.27	121,531,185.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25	61,4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26	2,018,944.85	2,767,983.8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77,743.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96,688.53	22,767,983.85
负债合计		190,064,821.80	144,299,16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73,419,895.00	171,452,68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8	122,106,181.16	118,073,394.5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9	8,131,929.05	8,131,929.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0	58,647,351.91	60,206,7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305,357.12	357,864,748.44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305,357.12	357,864,74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370,178.92	502,163,917.93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显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显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18,903.13	26,060,14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773.3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2,001.44	1,274,519.45
应收账款	十四、1	101,100,111.94	107,700,914.42
应收款项融资		-	303,000.00
预付款项		32,222,697.74	43,248,417.9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1,438,965.61	76,858,902.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8,188,571.78	57,697,677.0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113.97	205,607.33
流动资产合计		352,431,365.61	321,349,95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3,934,297.00	33,934,29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1,739,040.48	61,887,032.20
在建工程		1,303,520.75	2,334,88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537,236.06	3,298,426.66
无形资产		5,554,787.47	5,846,502.0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5,198.15	2,959,2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7,386.81	4,457,62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41,466.72	114,718,002.44
资产总计		475,172,832.33	436,067,96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	4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566,618.96	14,850,814.78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21,721.12	1,331,849.28
应交税费		196,714.69	3,356,717.04
其他应付款		683,450.77	528,667.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11,026,084.96	26,954,177.5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39.00	717,677.67
其他流动负债		2,314,090.99	1,128,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957,720.49	94,868,10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4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18,944.85	2,767,983.8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43.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96,688.53	22,767,983.85
负债合计		155,454,409.02	117,636,08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3,419,895.00	171,452,68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2,106,181.16	118,073,394.5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131,929.05	8,131,929.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060,418.10	20,773,86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718,423.31	318,431,87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172,832.33	436,067,960.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五、31	210,887,053.11	241,381,884.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210,887,053.11	241,381,884.2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2,393,761.29	229,690,357.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70,334,561.59	194,539,583.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32	1,689,323.71	2,608,684.19
销售费用	五、33	6,674,553.78	5,818,379.49
管理费用	五、34	14,514,520.77	10,859,344.32
研发费用	五、35	15,885,793.93	11,040,590.19
财务费用	五、36	3,295,007.51	4,823,775.30
其中：利息费用		3,389,231.44	4,991,615.88
利息收入		134,435.54	123,862.35
加：其他收益	五、37	2,928,108.12	2,714,57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4,764.33	11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756,503.59	-1,909,51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55,992.96	1,333,564.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332.28	13,830,266.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552,231.73	550,750.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58,219.06	3,353,20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319.61	11,027,813.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82,928.64	336,08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390.97	10,691,733.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390.97	10,691,733.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390.97	10,691,73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9,390.97	10,691,733.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390.97	10,691,733.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显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显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6,864,985.86	196,947,420.6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72,141,102.52	173,804,791.10
税金及附加		971,139.33	1,908,285.35
销售费用		6,517,008.82	4,814,895.45
管理费用		11,244,863.66	7,682,943.22

研发费用		8,622,739.20	11,040,590.19
财务费用		2,767,167.66	4,200,262.58
其中：利息费用		2,869,281.45	4,292,536.09
利息收入		130,640.00	119,832.18
加：其他收益		2,705,758.64	2,526,16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54,764.33	-74,29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5,994.18	-1,196,79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1.54	1,481,824.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7,208.08	-3,767,454.24
加：营业外收入		448,121.46	328,663.77
减：营业外支出		127,383.83	3,030,18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6,470.45	-6,468,978.83
减：所得税费用		-13,020.45	-24,14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3,450.00	-6,444,83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713,450.00	-6,444,83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3,450.00	-6,444,836.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30,734.50	266,083,55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3,682.86	182,27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6,261,403.54	29,107,0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85,820.90	295,372,88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60,404.08	206,421,295.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9,088.32	26,954,9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1,358.06	15,693,13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240,315.99	13,668,5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31,166.45	262,737,9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654.45	32,634,93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37.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5,537.66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7,655.99	14,034,7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7,655.99	22,034,7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118.33	-21,734,70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9,999.6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00,000.00	8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99,999.65	8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00,000.00	90,299,99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0,076.16	4,922,52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0,076.16	96,072,5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9,923.49	-14,772,52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5	12,422,459.61	-3,872,29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24,623,152.74	28,495,45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37,045,612.35	24,623,152.74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显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显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035,494.50	219,722,57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2,861.91	48,049,4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78,356.41	267,772,04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534,727.39	175,949,28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1,734.04	17,148,09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7,334.68	12,577,33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8,741.69	21,009,8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12,537.80	226,684,5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18.61	41,087,52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37.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5,537.66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11,730.80	5,401,92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1,730.80	13,401,92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6,193.14	-13,101,92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9,999.6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6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99,999.65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00,000.00	75,499,99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506.72	4,373,03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4,506.72	79,873,03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492.93	-13,373,03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5,118.40	14,612,5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9,817.67	9,337,25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4,936.07	23,949,817.6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452,682.00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60,206,742.88	-	357,864,74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452,682.00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60,206,742.88	-	357,864,74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213.00	-	-	-	4,032,786.65	-	-	-		-	-1,559,390.97	-	4,440,60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59,390.97	-	-1,559,39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7,213.00	-	-	-	4,032,786.65	-	-	-	-	-	-	-	5,999,999.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7,213.00	-	-	-	4,032,786.65	-	-	-	-	-	-	-	5,999,999.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3,419,895.00	-	-	-	122,106,181.16	-	-	-	8,131,929.05	-	58,647,351.91	-	362,305,357.1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452,682.00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49,533,026.18	-	347,191,03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18,016.49	-	-18,016.4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452,682.00				118,073,394.51				8,131,929.05	-	49,515,009.69	-	347,173,01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691,733.19	-	10,691,73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691,733.19	-	10,691,73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1,452,682.00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60,206,742.88	-	357,864,748.44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显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显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452,682.00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20,773,868.10	318,431,87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452,682.00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20,773,868.10	318,431,87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213.00	-	-	-	4,032,786.65	-	-	-	-	-	-4,713,450.00	1,286,54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713,450.00	-4,713,45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7,213.00	-	-	-	4,032,786.65	-	-	-	-	-	-	5,999,999.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7,213.00	-	-	-	4,032,786.65	-	-	-	-	-	-	5,999,999.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3,419,895	-	-	-	122,106,181.16	-	-	-	8,131,929.05	-	16,060,418.10	319,718,423.3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452,682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27,236,721.42	324,894,7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18,016.49	-18,016.4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452,682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27,218,704.93	324,876,71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444,836.83	-6,444,8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444,836.83	-6,444,83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71,452,682	-	-	-	118,073,394.51	-	-	-	8,131,929.05	-	20,773,868.10	318,431,873.66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常国华,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1、设立情况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常玉清、常佃权、康跃福、法人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50,000.00 元, 其中常玉清实物出资 27,826,300.00 元, 常佃权实物出资 607,000.00 元, 康跃福实物出资 402,700.00 元, 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 1,214,000.00 元, 经山西省大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成立, 设立时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常玉清	实物	27,826,300.00	27,826,300.00	92.60
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1,214,000.00	1,214,000.00	4.04
常佃权	实物	607,000.00	607,000.00	2.02
康跃福	实物	402,700.00	402,700.00	1.34
合计	—	30,050,000.00	30,050,000.00	100.00

设立时实物出资已经由山西国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国友评(2005)第 0011 号评估报告及晋国友验(2005)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由 30,050,000.00 元增至 50,050,000.00 元, 增加 20,000,000.00 元, 由股东常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 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常玉清	实物、货币	47,826,300.00	47,826,300.00	95.56
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1,214,000.00	1,214,000.00	2.43
常佃权	实物	607,000.00	607,000.00	1.21
康跃福	实物出资	402,700.00	402,700.00	0.80
合计	—	50,050,000.00	50,05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经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了大同精诚验字(2006)第 026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7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名称由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2.43%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常玉清，股东常佃权将其所持本公司 1.21%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康跃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常玉清	实物、货币	49,040,300.00	49,040,300.00	97.98
康跃福	实物出资	1,009,700.00	1,009,700.00	2.02
合计	—	50,050,000.00	50,05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常玉清将其所持有公司 66.57%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
常玉清	15,720,000.00	31.410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9.970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0	20.579
胡英姿	5,000,000.00	9.990
康跃福	2,000,000.00	3.996
相欣	400,000.00	0.799
李晓波	400,000.00	0.799
贺守印	400,000.00	0.799
赵义春	400,000.00	0.799
洪富云	270,000.00	0.539
张武堂	160,000.00	0.320
合计	50,050,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5 日，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华青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916,517.62 元为基准，按 1.74: 1 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50,000.00 元，股本 50,05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36,866,517.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验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股改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
常玉清	15,720,000.00	31.410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9.970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0	20.579
胡英姿	5,000,000.00	9.990
康跃福	2,000,000.00	3.996
相欣	400,000.00	0.799
李晓波	400,000.00	0.799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贺守印	400,000.00	0.799
赵义春	400,000.00	0.799
洪富云	270,000.00	0.539
张武堂	160,000.00	0.320
合计	50,05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26,724,000.00	31.410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9.970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0,000.00	20.579
胡英姿	8,500,000.00	9.990
康跃福	3,400,000.00	3.996
相欣	680,000.00	0.799
李晓波	680,000.00	0.799
贺守印	680,000.00	0.799
赵义春	680,000.00	0.799
洪富云	459,000.00	0.539
张武堂	272,000.00	0.320
合计	85,085,000.00	100.00

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玉清认购股本 18,18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998,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65,000.00 元。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44,904,000.00	43.4843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4.6937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0,000.00	16.9564
胡英姿	8,500,000.00	8.2312
康跃福	3,400,000.00	3.2925
相欣	680,000.00	0.6585
李晓波	680,000.00	0.6585
贺守印	680,000.00	0.6585
赵义春	680,000.00	0.6585
洪富云	459,000.00	0.4445
张武堂	272,000.00	0.2634
合计	103,265,000.00	100.00

本次变更验资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04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 2019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洪富云将其所持公司 45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常玉清，根据 2019 年 10 月 26 日签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所持公司 3,247,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 2019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李晓波将其所持 8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
常玉清	45,363,000.00	43.9287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4.6937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13.8120
胡英姿	8,500,000.00	8.2313
康跃福	3,400,000.00	3.2925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000.00	3.2267
相欣	680,000.00	0.6585
贺守印	680,000.00	0.6585
赵义春	680,000.00	0.6585
李晓波	595,000.00	0.5762
张武堂	272,000.00	0.2634
合计	103,265,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胡英姿以自有资金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贺守印以自有资金 998,790.00 元人民币、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960,000.00 元人民币、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940,000.00 元人民币、常玉清以 13,101,210.00 元人民币向公司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人以每股 2.6146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本合计 19,123,148.00 股，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9,123,14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388,14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2,388,148.00 元。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
常玉清	50,373,732.00	41.1590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8354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11.6539
胡英姿	16,149,259.00	13.1951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534.00	4.3563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3.3350
康跃福	3,400,000.00	2.7780
贺守印	1,062,000.00	0.8677
相欣	680,000.00	0.5556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赵义春	680,000.00	0.5556
李晓波	595,000.00	0.4862
张武堂	272,000.00	0.2222
合计	122,388,148.00	100.00

上述变更验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9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70,925.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6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4,459,073.00 元，股本为 164,459,073.00 元，由胡英姿、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玉清与胡英姿等投资者认缴，其中胡英姿认缴注册资本 7,649,259.00 元，认缴金额 2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缴付，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胡英姿认缴金额 20,000,000.00 元到位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37,40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0,037,407.00 元。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50,373,732.00	38.7379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9.6097
胡英姿	23,798,518.00	18.3013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10.9684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534.00	4.1000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3.1388
康跃福	3,400,000.00	2.6146
贺守印	1,062,000.00	0.8167
相欣	680,000.00	0.5229
赵义春	680,000.00	0.5229
李晓波	595,000.00	0.4576
张武堂	272,000.00	0.2092
合计	130,037,407.00	100.00

变更验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80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70,925.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6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6,088,181.00 元，认缴金额 15,918,355.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贵公司收到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18,35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088,18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830,174.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6,125,58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6,125,588.00 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50,373,732.00	37.0054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8.7327
胡英姿	23,798,518.00	17.4828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10.4778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715.00	8.3891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9984
康跃福	3,400,000.00	2.4977
贺守印	1,062,000.00	0.7802
相欣	680,000.00	0.4995
赵义春	680,000.00	0.4995
李晓波	595,000.00	0.4371
张武堂	272,000.00	0.1998
合计	136,125,588.00	100.00

上述变更验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84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70,925.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6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9,123,148.00 元认缴金额 5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贵公司收到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9,123,1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876,852.00 元，经本次增资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5,248,736.00 元。本次实收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50,373,732.00	32.4471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6.4253
胡英姿	23,798,518.00	15.3293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3,148.00	12.3177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9.1872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715.00	7.3558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6291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康跃福	3,400,000.00	2.1900
贺守印	1,062,000.00	0.6841
相欣	680,000.00	0.4380
赵义春	680,000.00	0.4380
李晓波	595,000.00	0.3833
张武堂	272,000.00	0.1752
合计	155,248,736.00	100.00

上述变更验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B508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70,925.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6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常玉清认缴注册资本 5,385,708.00 元，认缴金额 14,081,645.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常玉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4,081,64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385,7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695,937.00 元。经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0,634,444.00 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55,759,440.00	34.7120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5.8746
胡英姿	23,798,518.00	14.8153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3,148.00	11.9048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8.8792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715.00	7.1091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5409
康跃福	3,400,000.00	2.1166
贺守印	1,062,000.00	0.6611
相欣	680,000.00	0.4233
赵义春	680,000.00	0.4233
李晓波	595,000.00	0.3704
张武堂	272,000.00	0.1694
合计	160,634,444.00	100.00

上述变更验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B5089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公司

增资 4,207.0925 万元的议案》进行调整，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388,14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634,444.00 元。

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康跃福将其代持常玉清的 1,700,000.00 股份无偿转让还原，赵义春将其代持康跃福的 680,000.00 股份无偿转让还原，同时康跃福将其持有的 680,000.00 股份转让给常玉清，相关股份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变更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58,139,440.00	36.1936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5.8746
胡英姿	23,798,518.00	14.8153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3,148.00	11.9048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8.8792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715.00	7.1091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5409
康跃福	1,700,000.00	1.0583
贺守印	1,062,000.00	0.6611
相欣	680,000.00	0.4233
李晓波	595,000.00	0.3704
张武堂	272,000.00	0.1694
合计	160,634,444.00	100.00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常玉清、常国华与投资方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回购协议》”），约定由常玉清或常玉清指定的多个主体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已完成回购，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67,739,062.00	42.1697
胡英姿	26,094,161.00	16.2444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5.8746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00	9.3568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8.8792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5409
康跃福	1,700,000.00	1.0583
刘建英	1,644,275.00	1.0236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朱芳莹	1,315,420.00	0.8189
贺守印	1,062,000.00	0.6611
相欣	680,000.00	0.4233
顾福芳	657,710.00	0.4094
李晓波	595,000.00	0.3704
张武堂	272,000.00	0.1694
合计	160,634,444.00	100.0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857.00 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900,85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3.0504 元，由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本 5,900,85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 18,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5,900,857.00 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35,30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6,535,301.00 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67,739,062.00	40.6755
胡英姿	26,094,161.00	15.6689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5.3121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00	9.0252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8.5646
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857.00	3.5433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4509
康跃福	1,700,000.00	1.0208
刘建英	1,644,275.00	0.9873
朱芳莹	1,315,420.00	0.7899
贺守印	1,062,000.00	0.6377
相欣	680,000.00	0.4083
顾福芳	657,710.00	0.3949
李晓波	595,000.00	0.3573
张武堂	272,000.00	0.1633
合计	166,535,301.00	100.00

上述变更验资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4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17,381.00 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917,38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3.05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收到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4,917,381.00 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1,452,682.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1,452,682.00 元。此次变更验资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4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67,739,062.00	39.5089
胡英姿	26,094,161.00	15.2195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4.8729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00	8.7664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8.3189
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857.00	3.4417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381.00	2.8681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3806
康跃福	1,700,000.00	0.9915
刘建英	1,644,275.00	0.9590
朱芳莹	1,315,420.00	0.7672
贺守印	1,062,000.00	0.6194
相欣	680,000.00	0.3967
顾福芳	657,710.00	0.3836
李晓波	595,000.00	0.3470
张武堂	272,000.00	0.1586
合计	171,452,682.00	100.00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4)26 号文《关于同意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核准，公司拟向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7.213.00 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967.2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3.05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实收到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款 5,999,999.65 元，其中：股本 1,967.213.00 股，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3,419,89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3,419,895.00 元。此次变更验资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股本）额	出资比例（%）
常玉清	67,739,062.00	39.0607
胡英姿	26,094,161.00	15.0468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4.7042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00	8.6669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00	8.2245
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857.00	3.4026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381.00	2.8355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00	2.3536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00	1.1344
康跃福	1,700,000.00	0.9803
刘建英	1,644,275.00	0.9481
朱芳莹	1,315,420.00	0.7585
贺守印	1,062,000.00	0.6124
相欣	680,000.00	0.3921
顾福芳	657,710.00	0.3793
李晓波	595,000.00	0.3431
张武堂	272,000.00	0.1568
合计	173,419,895.00	100.00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从事环保工程（此项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收、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深加工及销售；以活性炭为原材料的环保装置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炭化料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

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①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②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组合	按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按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

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20 年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00	19.00-31.67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修理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

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

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3)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活性炭产品，公司在商品发出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项目，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

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期	上期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减半征收	15%、25%、免税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期	上期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半征收	免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4000358，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有效期限三年。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目标公司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研发费申报审批材料》，本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税收优惠。

(3) 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出台的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家对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五免”和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因此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享受减半政策，其中：2021 年度为首次盈利年度，2022 年度为享受“两免”政策第二年度，2023 年度为公司享受“减半征收”政策第一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00
银行存款	37,045,612.35	24,623,135.74
其他货币资金	2,113,967.06	2,110,328.91
合 计	39,159,579.41	26,733,48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2,113,966.06	2,110,328.91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2,113,966.06	2,110,328.9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773.3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8,000,773.33
合 计		8,000,773.33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4,090.99	836,431.00
商业承兑汇票	661,700.00	580,000.00
小 计	2,875,790.99	1,416,431.00
减：坏账准备	143,789.55	18,411.55
合 计	2,732,001.44	1,398,019.4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4,090.99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 计		2,314,090.9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75,790.99	100.00	143,789.55	5.00	2,732,001.44
合 计	2,875,790.99		143,789.55		2,732,001.44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911.55	131,878.00			143,789.55
合 计	11,911.55	131,878.00			143,789.55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2,624,361.45	83,099,939.27
1 至 2 年	23,368,908.69	28,605,164.43
2 至 3 年	15,974,606.42	21,586,615.66
3 至 4 年	16,344,698.86	3,035,800.70
4 至 5 年	1,430,399.20	996,960.00
5 年以上	900,993.70	509,033.70
小 计	130,643,968.32	137,833,513.76
减：坏账准备	15,682,633.18	14,049,720.44
合 计	114,961,335.14	123,783,793.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43,968.32	100.00	15,682,633.18	12.00	114,961,335.14
其中：账龄组合	130,643,968.32	100.00	15,682,633.18	12.00	114,961,335.14
合 计	130,643,968.32	—	15,682,633.18	—	114,961,335.1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900.00	0.83	1,140,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92,613.76	99.17	12,908,820.44	9.44	123,783,793.32
其中：账龄组合	136,692,613.76	99.17	12,908,820.44	9.44	123,783,793.32
合 计	137,833,513.76	—	14,049,720.44	—	123,783,793.32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624,361.45	3,631,218.07	5.00
1 至 2 年	23,368,908.69	2,336,890.87	10.00
2 至 3 年	15,974,606.42	3,194,921.28	20.00
3 至 4 年	16,344,698.86	4,903,409.66	30.00
4 至 5 年	1,430,399.20	715,199.60	50.00
5 年以上	900,993.70	900,993.70	100.00
合计	130,643,968.32	15,682,633.18	—

续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99,939.27	4,154,996.96	5.00
1 至 2 年	28,605,164.43	2,860,516.44	10.00
2 至 3 年	21,586,615.66	4,317,323.13	20.00
3 至 4 年	1,894,900.70	568,470.21	30.00
4 至 5 年	996,960.00	498,480.00	50.00
5 年以上	509,033.70	509,033.70	100.00
合计	136,692,613.76	12,908,820.44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900.00			1,140,900.00	
账龄组合	12,908,820.44	2,773,812.74			15,682,633.18
合 计	14,049,720.44	2,773,812.74		1,140,900.00	15,682,633.1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40,900.00	依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6 破 2 号之七》，法院判决终止重整程序，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太平洋公司破产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12,038,060.00	9.30	2,407,612.00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11,583,000.00	8.95	579,150.00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9,712,866.20	7.50	485,643.31
江西群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6,075,840.00	4.69	303,792.00
新疆桦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37,198.00	4.20	543,719.80
	44,846,964.20	34.65	5,313,459.11

5、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3,00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303,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909.01	
合 计	403,909.01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9,593.31	100.00	21,088,123.01	96.21
1 至 2 年			692,652.52	3.16
2 至 3 年			137,637.61	0.63
合计	12,779,593.31	100.00	21,918,413.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笙炭业（宁波）有限公司	6,480,000.00	50.71
尚鼎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26,504.08	19.77
中煤华利山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63,341.29	9.89
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	800,489.50	6.2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大同市云州区供电公司）	766,063.97	5.9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合 计	10,836,398.84	92.62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0,200.49	6,419,538.31
合 计	3,070,200.49	6,419,538.31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22,311.59	5,029,706.42
1 至 2 年	1,221,434.18	1,190,595.00
2 至 3 年	20,000.00	535,469.32
3 至 4 年	0.00	672,143.85
4 年以上	672,143.85	
小 计	3,935,889.62	7,427,914.59
减：坏账准备	865,689.13	1,008,376.28
合 计	3,070,200.49	6,419,538.3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100,847.57	5,728,892.57
往来款	1,835,042.05	1,699,022.02
小 计	3,935,889.62	7,427,914.59
减：坏账准备	865,689.13	1,008,376.28
合 计	3,070,200.49	6,419,538.3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143.85	17.08	672,143.85	77.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3,745.77	82.92	193,545.28	22.36	3,070,200.49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1,162,898.20	29.55	88,502.90	10.22	1,074,395.30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组合	2,100,847.57	53.38	105,042.38	12.13	1,995,805.19
合 计	3,935,889.62	100.00	865,689.13	100.00	3,070,200.49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大同市天吉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2,143.85	672,14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72,143.85	672,143.85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738.42	27,786.92	5.00
1 至 2 年	607,159.78	60,715.98	10.00
合计	1,162,898.20	88,502.90	—

④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上年年末余额	336,232.43		672,143.85	1,008,376.28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687.15			-142,687.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93,545.28		672,143.85	865,689.13

⑤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

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大同市天吉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2,143.85	672,14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72,143.85	672,143.85	1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同市天吉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	672,143.85	17.29	672,143.85
大同市云州区财政局	其他往来	526,357.00	13.54	52,635.7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9,912.00	12.86	24,995.60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712.00	10.95	21,285.6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其他往来	264,858.33	6.81	13,242.92
合 计		2,388,983.18	61.46	784,303.67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23,411.38		14,823,411.38
半成品	39,850,277.74		39,850,277.74
库存商品	32,784,166.00		32,784,166.00
发出商品	52,239,030.84		52,239,030.84
周转材料	1,312,465.15		1,312,465.15
委托加工物资	3,767,112.02		3,767,112.02
合 计	144,776,463.13		144,776,463.13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58,661.32		16,658,661.32
半成品	41,525,465.91		41,525,465.91
库存商品	24,272,231.32		24,272,231.32
发出商品	7,217,122.68		7,217,122.68
生产成本	549,827.09		549,827.09
合 计	90,223,308.32		90,223,308.32

（2）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30,113.97	986,632.40
多交企业所得税		55,382.14
合 计	30,113.97	1,042,014.5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05,231,879.91	178,094,643.96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05,231,879.91	178,094,643.96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93,906,157.64	187,161,130.51	3,958,168.43	8,371,012.19	293,396,468.77
本期增加金额	8,123,441.87	40,354,530.23	60,187.97	106,320.80	48,644,480.87
外购	-	14,401,589.57	55,187.97	106,320.80	14,563,098.34
在建工程转入	8,123,441.87	25,952,940.66			34,076,382.53
其他增加			5,000.00		5,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7,451,139.98	99,115.04	6,798.00	17,557,053.02
处置		17,451,139.98	99,115.04	6,798.00	17,557,053.02
报废					
期末余额	102,029,599.51	210,064,520.76	3,919,241.36	8,470,534.99	324,483,896.6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余额	37,881,675.26	57,005,647.46	2,929,572.82	1,506,859.74	99,323,755.28
本期增加金额	5,471,600.20	14,676,536.16	409,787.74	202,096.29	20,760,020.39
计提	5,471,600.20	14,676,536.16	409,787.74	202,096.29	20,760,020.39
本期减少金额		783,191.03	46,523.34	2,044.59	831,758.96
处置		783,191.03	46,523.34	2,044.59	831,758.96
报废					
期末余额	43,353,275.46	70,898,992.59	3,292,837.22	1,706,911.44	119,252,016.71
3、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15,978,069.53			15,978,069.53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5,978,069.53			15,978,069.5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处置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676,324.05	139,165,528.17	626,404.14	6,763,623.55	205,231,879.91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6,024,482.38	114,177,413.52	1,028,595.61	6,864,152.45	178,094,643.96

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五、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077,617.30	22,062,705.26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6,077,617.30	22,062,705.2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一期	4,774,096.55		4,774,096.55	19,727,822.09		19,727,822.09
改造工程及其他项目	1,303,520.75		1,303,520.75	2,334,883.17		2,334,883.17
合 计	6,077,617.30		6,077,617.30	22,062,705.26		22,062,705.2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一期	19,727,822.09	18,894,481.05	33,258,899.94	589,306.65	4,774,096.55
烟道改造、尾气治理	912,203.93	1,976,045.37	2,888,249.30		
软件升级	208,679.24	76,415.09	253,773.58		31,320.75
配套设施（澡堂、食堂、电动门、大厅、客房）改造		1,120,428.58	1,120,428.58		
车间改造检修、料棚改造	1,214,000.00	1,692,441.39	1,634,241.39		1,272,200.00
车间设备安装		1,184,634.13	1,184,634.13		
新型炭化炉厂房、辅助设施		5,755,418.02	5,755,418.02		
新型炭化炉设备		5,584,318.00	5,584,318.00		
合 计	22,062,705.26	36,284,181.63	51,679,962.94	589,306.65	6,077,617.30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 计
1.上年年末余额	3,805,876.90		3,805,876.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2) 合同到期/变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同到期/变更			
4.期末余额	3,805,876.90		3,805,876.90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07,450.24		507,450.24
2.本期增加金额	761,190.60		761,190.60
(1) 计提	761,190.60		761,190.60
(2) 合同到期/变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同到期/变更			
4.期末余额	1,268,640.84		1,268,640.84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同到期/变更			
3.本期减少金额			
(1) 计提			
(2) 合同到期/变更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7,236.06		2,537,236.0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298,426.66		3,298,426.6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特许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61,700.06	345,840.72	70,739.63	1,538,096.19	11,816,376.60
本期增加金额		274,083.31			274,083.31
外购		274,083.31			274,083.31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特许权	合计
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61,700.06	619,924.03	70,739.63	1,538,096.19	12,090,459.91
2、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45,188.10	248,234.84	18,273.57	537,987.42	3,549,683.93
本期增加金额	291,699.47	270,929.42	7,073.64	153,795.00	723,497.53
计提	291,699.47	270,929.42	7,073.64	153,795.00	723,497.5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36,887.57	519,164.26	25,347.21	691,782.42	4,273,181.46
3、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16,511.96	97,605.88	52,466.06	1,000,108.77	8,266,69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24,812.49	100,759.77	45,392.42	846,313.77	7,817,278.45

注：无形资产质押担保情况见附注五、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7,385.96					4,447,385.96
小 计	4,447,385.96					4,447,385.9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447,385.96					4,447,385.96

（2）商誉减值准备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修理费、装修费	2,959,238.72	4,245,391.89	2,356,377.23		4,848,253.38
绿化费	131,251.38		43,753.92		87,497.46
合 计	3,090,490.10	4,245,391.89	2,400,131.15		4,935,750.8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70,008.27	2,347,428.86
信用减值损失	16,692,111.84	2,624,820.36		
内部未实现利润	7,880,586.27	1,182,087.94	4,846,447.80	726,967.17
长期租赁-租赁负债	2,018,944.87	302,841.73	3,343,994.87	501,599.23
可弥补亏损	45,568.07	6,835.21		
合 计	26,637,211.05	4,116,585.24	23,260,450.94	3,575,995.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537,236.06	380,585.41	3,298,426.66	494,764.00
合 计	2,537,236.06	380,585.41	3,298,426.66	494,764.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41.73	3,813,743.51	494,764.00	3,081,23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841.73	77,743.68	494,764.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110,975.80	18,135,542.39
合 计	19,110,975.80	18,135,542.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		583,957.56	
2025	614,354.90	614,354.90	
2026	877,755.55	877,755.55	
2027	1,284,719.32	1,284,719.32	
2028	840,168.90	840,168.90	
2029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30			
2031			
2032	7,566,668.83	7,566,668.83	
2033	6,367,917.33	6,367,917.33	
2034	1,559,390.97		
合 计	19,110,975.80	18,135,542.39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4,800,000.00
保证借款	24,5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
组合担保		5,000,000.00
合 计	44,500,000.00	60,800,000.00

(2) 短期借款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	10,000,000.00	2024/9/23	2025/9/20	3.40	保证人：常玉清、韩美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区支行	9,500,000.00	2024/12/26	2025/12/26	3.15	保证人：常玉清、韩美英，常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5,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7	2.60	保证人：常玉清、韩美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新星支行	10,000,000.00	2024/04/02	2025/04/01	3.60	无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10,000,000.00	2024/11/6	2025/11/05	3.35	无
合 计	44,500,000.00	—	—	—	—

(3) 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53,854,086.87	20,007,858.57
工程设备款	9,829,859.22	4,298,836.75
合 计	63,683,946.09	24,306,695.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大同市南郊区振享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7,936.62	尚未验收结算的工程款
神木市洪聚胜劳务服务队	780,000.00	尚未验收结算的工程款
河北众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47,000.00	尚未验收结算的工程款
哈密市槐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尚未验收结算的设备款
太原市鑫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250.00	尚未验收结算的工程款
合 计	2,780,186.62	—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2,014,084.96	27,828,513.79
合 计	12,014,084.96	27,828,513.7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2,000.06	24,470,721.12	24,865,080.11	1,767,64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86.80	1,467,823.72	1,488,210.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182,386.86	25,938,544.84	26,353,290.63	1,767,641.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700.65	21,363,352.20	21,570,639.89	1,643,412.96
2、职工福利费	234,377.36	1,977,732.73	2,212,110.09	
3、社会保险费	12,553.49	817,364.79	829,91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55.70	662,989.21	675,344.91	
工伤保险费	197.79	154,375.58	154,573.3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233.00	123,598.78	127,831.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35.56	188,672.62	124,580.07	124,228.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162,000.06	24,470,721.12	24,865,080.11	1,767,641.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68.94	1,415,988.86	1,435,757.80	
2、失业保险费	617.86	51,834.86	52,452.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0,386.80	1,467,823.72	1,488,210.52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19,790.22	2,819,135.64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3.89	195,776.47
资源税	25,162.40	2,732.00
房产税		55,630.88
土地使用税		12,759.06
印花税	84,302.44	21,199.15
个人所得税	1,356.36	47,302.27
教育费附加	18,040.47	237,743.19
环境保护税	65,881.00	242,807.30
合 计	731,766.78	3,635,085.96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05,337.09	88,82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2,227.29	600,137.32
合 计	807,564.38	688,962.3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105,337.09	88,825.01
合 计	105,337.09	88,825.0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84,900.00
保证金、报销款	338,691.72	390,754.64
其他往来款	363,535.57	124,482.68
合计	702,227.29	600,137.32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749,039.00	717,677.67
合 计	749,039.00	717,677.67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款项	2,314,090.99	1,258,200.00
待转销项		113,663.71
合 计	2,314,090.99	1,371,863.71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组合担保	30,4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4）		
合 计	61,400,000.00	20,000,000.00

（2）长期借款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同市分行	7,000,000.00	2024/3/29	2026/3/28	3.60%	保证人：常少华、常玉清、常国华、韩美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同市分行	30,400,000.00	2024/3/29	2027/3/28	3.60%	抵押物： 工业用地 205 号，编号：P140119572403250004； 工业用地 204 号，编号：P140119572403250005； 工业厂房 205 号，编号：YP140119572403250003； 工业厂房 204 号，编号：P140119572403250002； 工业厂房 203 号编号：YP140119572403250001 保证人名称：韩美英、常玉清、常少华、常国华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19,000,000.00	2024/5/17	2027/5/15	3.53%	保证人：常少华、常玉清、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国华、韩美英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锦源支行	5,000,000.00	2024/12/6	2025/12/6	3.35%	无
合 计	61,400,000.00	—	—	—	—

(3)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26、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2,975,000.00	3,825,0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07,016.15	339,338.48
小计	2,767,983.85	3,485,661.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749,039.00	717,677.67
合 计	2,018,944.85	2,767,983.85

27、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452,682.00	1,967,213.00				1,967,213.00	173,419,895.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6,241,876.89	4,032,786.65		120,274,663.54
其他资本公积	1,831,517.62			1,831,517.62
合 计	118,073,394.51	4,032,786.65		122,106,181.16

29、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31,929.05			8,131,929.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8,131,929.05			8,131,929.05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206,742.88	49,533,02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016.4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15,009.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390.97	10,691,733.19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增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47,351.91	60,206,742.88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631,553.07	168,203,551.09	240,947,851.75	194,393,017.32
其他业务	2,255,500.04	2,131,010.50	434,032.53	146,566.36
合 计	210,887,053.11	170,334,561.59	241,381,884.28	194,539,583.68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17.31	505,512.74
教育费附加	49,786.65	217,66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91.12	143,420.20
水资源税	46,810.40	196,428.00
房产税	549,795.55	562,893.77
土地使用税	511,832.52	511,832.52
车船使用税	13,151.20	17,124.40
印花税	190,859.10	168,847.59
环境保护税	174,979.86	284,964.62
合 计	1,689,323.71	2,608,684.19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013,448.96	2,192,152.24
差旅费	990,034.32	849,506.06
折旧费	775,620.86	767,896.37
办公费用	204,310.95	628,309.3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625,032.76	525,222.87
业务宣传费	594,090.88	454,663.93
中介机构费	978,363.26	
其他	493,651.79	400,628.72
合 计	6,674,553.78	5,818,379.49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67,120.77	3,344,231.44
上市费用	539,250.99	2,267,944.73
资产折旧与摊销	1,801,065.46	1,918,113.05
业务招待费	1,154,385.95	733,341.12
中介机构费	303,391.75	542,259.31
办公费	509,944.63	439,601.77
车辆费用	359,331.03	415,701.11
差旅费	235,158.97	181,277.40
停工损失	4,009,101.28	
水电费	168,411.77	115,573.24
修理费	34,236.00	96,687.41
诉讼费	77,523.86	13,818.00
其他	355,598.31	790,795.74
合 计	14,514,520.77	10,859,344.32

3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44,635.19	6,851,842.52
直接材料投入	10,000,064.16	3,151,673.80
固定资产折旧	178,986.24	536,902.37
无形资产摊销	762,108.34	500,171.50
合 计	15,885,793.93	11,040,590.1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389,231.44	4,991,615.8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2,322.33	179,721.42
减：利息收入	134,435.54	123,862.35
汇兑净损失	-44,909.15	-89,341.53
手续费支出	85,120.76	45,363.30
合 计	3,295,007.51	4,823,775.30

3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22,200.56	2,710,121.70	2,922,200.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07.56	4,448.32	5,907.56
合 计	2,928,108.12	2,714,570.02	2,928,108.1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申请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的报告 200 万元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350,000.00	
优秀民营企业奖		30,000.00	
招用脱贫人口增值税加计抵减		23,400.00	
先进型制造企业加计抵减	982,700.56	1,032,686.52	982,700.56
大同市云州区财政局活化炉烟气治理补助	1,068,000.00		1,068,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失业补贴、社保补贴		88,446.76	
2023 年度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政局兵财社（2023）75 号-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2080704-社会/2022 年第三、四季度社保补贴		135,588.42	
民营经济扶持参展并获订单兑现资金	50,000.00		50,000.00
2024 年度山西省科技金融专项-贷款贴息类补助	50,000.00		50,000.00
2023 年度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政局工业发展奖金	20,000.00		20,000.00
稳岗补贴	1,500.00		1,500.00
合计	2,922,200.56	2,710,121.70	2,922,200.56

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5.9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54,764.33	773.33
合 计	54,764.33	117.40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378.00	-20,765.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3,522.74	1,771,92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397.15	158,355.84
合 计	2,756,503.59	1,909,513.29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5,992.96	1,333,564.79	-350,505.39
合 计	-355,992.96	1,333,564.79	-350,505.39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548.67	
其中：固定资产		17,548.67	
盘盈利得	442,519.64		442,519.64
无法支付的款项	96,709.50		96,709.50
其他	13,002.59	533,202.15	13,002.59
合 计	552,231.73	550,750.82	552,231.73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66,743.00	
其中：固定资产		2,866,743.00	
滞纳金	165,753.22	171,229.54	165,753.22
罚款及违约金	385,000.00	48,500.00	385,000.00
其他	7,465.84	266,730.87	7,465.84
合 计	558,219.06	3,353,203.41	558,219.06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548.87	445,19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477.51	-109,114.2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82,928.64	336,080.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642,319.61	11,027,813.4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347.94	1,654,172.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128.31	-1,485,002.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4,229.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088.28	300,10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24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1,551.73
研发加计扣除	2,382,869.09	-554,340.15
其他		-423.66
合 计	-82,928.64	336,080.25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88,053.50	123,862.35
政府补助	2,005,054.15	2,710,121.70
往来款	24,068,295.89	26,273,065.97
合 计	26,261,403.54	29,107,050.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汇兑净损失	67,419.61	-43,978.23
往来款	4,971,664.31	1,961,323.11
付现费用	4,201,232.07	11,751,202.46
合计	9,240,315.99	13,668,547.3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租赁款	850,000.00	850,000.00
关联股东借款		
合 计	850,000.00	85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9,390.97	10,691,73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54,303.65	1,909,51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4,394.84	18,897,404.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1,190.60	773,031.47
无形资产摊销	565,797.85	505,51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8,609.57	3,725,41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3,56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19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9,231.44	4,991,61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78.21	-99,62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178.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90,894.73	19,982,66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40,711.56	-25,685,21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72,364.72	-4,572,6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654.45	32,634,93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45,612.35	24,623,152.7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4,623,152.74	28,495,451.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2,459.61	-3,872,299.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7,045,612.35	24,623,152.74
其中：库存现金		1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45,612.35	24,623,13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5,612.35	24,623,152.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3,967.06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621,055.4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62,321.51	借款抵押
合 计	26,297,343.99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3,572.92	7.19	1,391,479.57
其中：美元	193,572.92	7.19	1,391,479.57

4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79,721.42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50,000.00
合 计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的 2 家全资子公司，较上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新疆华青永旭再生能源有限公

司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没有实际注资、没有进行税务登记和开立银行账户，注册成立来一直没有实质性经营，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工商的注销通知书因此合并试算平衡表中未有该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	100.00		购买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新疆	新疆	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深加工及销售	100.00		购买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

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涉及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涉及。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常玉清。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国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玉清	董事
程显婷	财务总监
相欣	董事
陈一博	董事会秘书
朱博巍	董事
朱雅玲	董事
赵俊	监事会主席
张兵	监事
刘东	监事
常少华	副总经理
吕中伟	副总经理
胡英姿	股东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常玉清、韩美英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7	保证	否
常玉清、韩美英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9/23	2025/9/20	保证	否
常玉清、韩美英、常国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4/12/26	2025/12/26	保证	否
常玉清、韩美英、常国华、常少华、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5/17	2027/5/15	保证	否
常玉清、韩美英、常国华、常少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3/29	2026/3/28	保证	否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4/3/29	2027/3/28	抵押	否
常玉清、韩美英、常国华、常少华					保证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6 日，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同农村产投”)与股东常玉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大同农村产投将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40%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857.00 股转让给常玉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玉清已支付全部对价 2,1422,644.93 元。

(2) 2025 年 1 月 26 日，顾福芳与股东常玉清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顾福芳转让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38%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710.00 股转让给常玉清，2025 年 1 月 17 日，常玉清已支付全部对价 2,0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正办理过户登记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新疆华青永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说明

新疆华青永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成立。经营范围是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认缴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新疆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公司从成立开始起，无实质经营，财务报表无数据，未进行实缴资本金，未在税务局备案，未开立过银行账户。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工商的注销通知书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6,662,561.45	66,170,593.06
1 至 2 年	14,260,560.69	28,605,164.43
2 至 3 年	15,974,606.42	21,586,615.66
3 至 4 年	16,344,698.86	3,035,800.70
4 至 5 年	1,430,399.20	996,960.00
5 年以上	900,993.70	509,033.70
小 计	115,573,820.32	120,904,167.55
减：坏账准备	14,473,708.38	13,203,253.13
合 计	101,100,111.94	107,700,91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73,820.32	100	14,473,708.38	12.52	101,100,111.94
其中：账龄组合	115,573,820.32	100	14,473,708.38	12.52	101,100,111.94
合 计	115,573,820.32		14,473,708.38	—	101,100,111.9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900.00	0.94	1,140,900.00	8.6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63,267.55	99.06	12,062,353.13	91.36	107,700,914.42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19,763,267.55	99.06	12,062,353.13	91.36	107,700,914.42
合 计	120,904,167.55		13,203,253.13		107,700,914.42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62,561.45	3,333,128.07	5.00
1 至 2 年	14,260,560.69	1,426,056.07	10.00
2 至 3 年	15,974,606.42	3,194,921.28	20.00
3 至 4 年	16,344,698.86	4,903,409.66	30.00
4 至 5 年	1,430,399.20	715,199.60	50.00
5 年以上	900,993.70	900,993.70	100.00
合 计	115,573,820.32	14,473,708.38	—

续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70,593.06	3,308,529.64	5.00
1 至 2 年	28,605,164.43	2,860,516.44	10.00
2 至 3 年	21,586,615.66	4,317,323.14	20.00
3 至 4 年	1,894,900.70	568,470.21	30.00
4 至 5 年	996,960.00	498,480.00	50.00
5 年以上	509,033.70	509,033.70	100.00
合 计	119,763,267.55	12,062,353.13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900.00			1,140,900.00	
账龄组合	12,062,353.13	2,411,355.25			14,473,708.38
合 计	13,203,253.13	2,411,355.25		1,140,900.00	14,473,708.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40,900.00	依据《江 苏 省 南 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民 事 裁 定 书 (2020) 苏 06 破 2 号之七》，法院判决终 止重整程序，管理人将 申请法院裁定终止重 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 太平洋公司破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12,038,060.00	10.42	2,407,612.00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11,583,000.00	10.02	579,150.00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9,712,866.20	8.40	485,643.31
江西群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6,075,840.00	5.26	303,792.00
上海润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24,206.00	4.43	1,537,261.80
合 计	44,533,972.20	38.53	5,313,459.11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158,478.32	89,715,654.21
合 计	74,158,478.32	89,715,654.2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8,024,979.02	13,160,173.24
1 至 2 年	9,459,707.65	10,283,951.65
2 至 3 年	9,188,331.65	50,847,331.72
3 至 4 年	2,103,262.40	1,797,564.67
4 至 5 年	1,797,564.67	605,700.00
5 年以上	13,584,632.93	13,020,932.93
小 计	74,158,478.32	89,715,654.21
减：坏账准备	12,719,512.71	12,856,751.78
合 计	61,438,965.61	76,858,902.4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0,234,808.70	82,418,921.27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100,847.57	5,709,459.57
往来款	1,822,822.05	1,587,273.37
小 计	74,158,478.32	89,715,654.21
减：坏账准备	12,719,512.71	12,856,751.78
合 计	61,438,965.61	76,858,902.4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143.85	0.91	672,143.85	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86,334.47	99.09	12,047,368.86	94.72	61,438,965.61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1,150,678.20	1.55	87,391.90	0.69	1,063,286.30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组合	2,100,847.57	2.83	105,042.38	0.83	1,995,805.19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70,234,808.70	94.71	11,854,934.58	93.20	58,379,874.12
合 计	74,158,478.32	100.00	12,719,512.71	100.00	61,438,965.6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大同市天吉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2,143.85	672,14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72,143.85	672,143.85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518.42	27,675.92	5.00
1 至 2 年	597,159.78	59,715.98	10.00
合计	1,150,678.20	87,391.90	

④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5,472.98	44,200.37	12,527,078.43	12,856,751.78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91.53		43,191.53
本期转回	180,430.60			180,430.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5,042.38	87,391.90	12,527,078.43	12,719,512.7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360,403.32	67.91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874,405.38	26.80	11,854,934.58
大同市天吉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	672,143.85	0.91	672,143.85
大同市云州区财政局	其他往来	526,357.00	0.71	52,635.7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9,912.00	0.67	24,995.60
合计		71,933,221.55	97.00	749,775.15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34,297.00	3,600,000.00	33,934,297.00	37,534,297.00	3,600,000.00	33,934,297.00
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7,534,297.00	3,600,000.00	33,934,297.00	37,534,297.00	3,600,000.00	33,934,297.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34,297.00			33,934,297.00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37,534,297.00			37,534,297.00		3,6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970,491.24	167,443,452.00	196,362,989.06	173,484,843.84
其他业务	4,894,494.62	4,697,650.52	584,431.63	319,947.26
合 计	196,864,985.86	172,141,102.52	196,947,420.69	173,804,791.1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71.70
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54,764.33	773.33
合 计	54,764.33	-74,298.37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505.39	1,333,564.7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108.12	2,710,121.7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 目	金额	说明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7.33	-2,802,452.59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71,615.40	1,241,233.9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85,742.31	186,185.09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5,873.09	1,055,048.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2,185,873.09	1,055,048.8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01	-0.01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505.3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108.12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7.33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71,615.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5,7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5,873.0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